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092520251009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劲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R19P2、桂A9L281、桂AB952A	1.拆装左右后轮半轴及轴承配合作业；拆装左右后轮刹车碟及更换后轮刹车片。2.更换蓄电池。3.检修齿轮故障灯亮，更换中冷进气管	1	批	3543.75	桂AR19P2、桂A9L281、桂AB952A	3543.7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，（小写）3543.75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法定代表人： 唐红珍	法定代表人： 杨丽春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2188285	电话： 07713329336
开户银行： 农行南宁朝阳支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
账号： 20005201040000068	账号： 80009685250001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